民眾申請、機構單位、社工主動發掘、其他

短期生活物資協助

已有社工服務者

未有社工服務者

物資發放

個管服務

依社工評估個案需求核發物資

一次性

實物發放、關懷訪視、經濟扶助諮詢、情緒支持、就業服務、資源連結……等。

接案、評估個案需求

確認福利身分

按季調節核發放

轉介

\*確認福利身分指標：

1. 無法通過政府機構低收入戶審查標準，但實質上卻有生活上困難之新住民、家暴婦女、離婚婦女、原住民及孤苦無依的老弱幼者等。
2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或家庭。
3. 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、補助及服務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。
4. 案主或案家有主動求助之意願，且目前並無社政單位社工員服務或主責個管服務。

\*一次性：以短期救急為原則，視個案求助原因及實際需求給予1次性之生活物資協助。

\*短期生活物資協助：個案（同一家戶）於短期間內無法回歸正常生活，提供3個月所需生活物資協助。

實(食)物銀行

提供鄉鎮公所、社福團體發放給弱勢家庭物資